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修订，结合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上市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u>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公司上市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u>等相关规定，<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u>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p> <p>公司董事会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会计师专业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p> <p>公司董事会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会计师专业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会计师专业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法律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诚信忠实与勤勉义务</u>，<u>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制度的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u></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删除</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删除</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p> <p>第六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p> <p>第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u>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指导意见》本制度</u>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u>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p>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除上述规定外, 独立董事还需满足公司境外上市地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p>第七条</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五)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九条</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七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十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u>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p>

<p>第八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p>第十二条</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第九条</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有关的上市规则有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三条</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p>
<p>第十条</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p>

	<p>时披露。</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第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六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二条</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七条</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十三条</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八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p>

	日内完成补选。
<p>第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九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条</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二十条</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p> <p>第二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p> <p>第十六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p>	<p>第二十二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删除</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的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p>

	<p>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公司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p>
	<p>第三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三十四条</p> <p>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相关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失效。

除上述修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